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7號

再 審原告 楊冬旭

再 審被告 羅苹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2年度消簡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12年度消簡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該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故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宣判後即告確定。嗣該判決書於113年1月5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本院112年度消簡上字第1號卷第169頁），而再審原告於113年1月16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未逾上開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，應屬合法。

二、次按對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或第497條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限。此等事由，即為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再審理由，必須於訴狀中表明之，其必備之程式，始無欠缺，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；法院毋庸裁定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定何款或同法第497條、第498條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稱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及證據取

01 捨不當，或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形者，要
02 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如再審原告未合法表明再審理
03 由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
04 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觀之再審原告所提出之再審訴狀，無非係敘明其對於原確定
06 判決不服之理由，核其指摘內容，僅就原確定判決之證據取
07 捨及事實認定（如指摘訴外人安麗公司至今未曾派技師到府
08 指導安裝清淨機，或再審被告未回應再審原告之要求等語）
09 為任意指摘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
10 第1項各款、第497條或第498條之法定再審理由及具體情
11 事，均付諸闕如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顯未於再審書狀內
12 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從而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不
13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17 法官 林萱

18 法官 劉承翰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22 書記官 廖春玉